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277號

聲請人 菲特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勢勳

相對人 王鳳翼

相對人 傳奇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龍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8 年度司票字第9277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6年11月13日	10,000,000元	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2	106年8月30日	17,000,000元	